

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黑 0405 清申 3 号

申请人：丰茂辉，男，1981 年 5 月 1 日出生。

被申请人：鹤岗市家易安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号 2304010
0105152，住鹤岗市兴安区大陆南小区A26 号楼一单元 108 室。

法定代表人：丰茂辉。

申请人丰茂辉以被申请人鹤岗市家易安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鹤岗市家易安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登记立案。本院依法向鹤岗市家易安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地址送达通知书并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通知，被申请人鹤岗市家易安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鹤岗市家易安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系由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分局于 2018 年 2 月 9 日核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地为鹤岗市兴安区大陆南小区A26 号楼一单元 108 室。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分局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

核准吊销鹤岗市家易安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但鹤岗市家易安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一直未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鹤岗市家易安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位于本院司法辖区内，且登记机关是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分局，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企业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如逾期不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查明的事实，鹤岗市家易安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自解散事由出现后，一直未依法进行清算，故对丰茂辉提出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丰茂辉对被申请人鹤岗市家易安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韩锡艳
审	判	员	沈会丰
审	判	员	付庆伟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法 官 助 理	闫 寒
书 记 员	赵佳鑫